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旻斌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03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旻斌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所侵占之物已返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（侵佔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0346號

被 告 曾旻斌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羈 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旻斌於民國112年9月4日5時16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網路咖啡廳消費，其在店內座位A13電腦螢幕下方發現張稚諭所有、遺留在該處之短皮夾一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2,500元、文化大學學生證1張、國民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中國信託信用卡1張、土地銀行提款卡1張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該皮夾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張稚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旻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稚諭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
01 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罪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
03 罪嫌。

04 三、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
05 嫌，然本案皮夾當時既然已經脫離告訴人持有，被告在拿取
06 本案皮夾時，並非破壞該物與告訴人之持有關係，尚與刑法
07 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有別，告訴意旨於此部分容有誤會，附此
08 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13 檢 察 官 彭馨儀